

訴 願 人：劉○○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6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 控 000583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9 月 2 日 10 時 53 分於本市陽明公園中興路旁劃有禁止停車紅線區，查獲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普通重型機車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存證，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後段規定，以 96 年 9 月 26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 控 000583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10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96 年 2 月 5 日修訂之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三、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2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 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 基準	情節狀況 處分	未經許可駕駛或停放車輛。 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
備註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停車週遭無機車格位，機車騎士權益一向被忽視。臺北市有些路段紅線外側也有劃設停車格位，因此為何停在紅線外須受罰。停車當時已特意停靠路邊，且所停車處並不妨礙行人或車輛通行。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普通重型機車於事實欄所載時、地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而裁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雖訴願人主張停車週遭無機車格位，機車騎士權益一向被忽視；臺北市有些路段紅線外側也有劃設停車格位，因此為何停在紅線外須受罰；且停車當時已特意停靠路邊及所停車處並不妨礙行人或車輛通行雲雲。惟上開主張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陽明公園係屬國家級遊憩區，為維護公園景觀及交通暢通，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於園區各重要路段劃設有禁止停車紅線，訴願人將機車停於通往光復樓道路入口處禁止停車之紅線區，有影響交通之虞。又訴願人機車停靠之處係屬車輛通行道路且未劃有停車格位，而陽明公園周邊另設有立體停車場供機車騎士停放機車，停車場到陽明公園腳程約 10 分鐘，亦為原處分

機關答辯時所陳明。是以訴願人於進入公園之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並可詢問園內設施之設置情形而為使用，訴願人未予注意，以致抵觸行政法規，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自無不合。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3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